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卫城环城绿带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普宁工程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9.56万元，资产总额为333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陕西普宁工程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说明：1、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